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

- (a) 劉天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吳繼蘭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項婷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劉天民先生(「劉先生」)

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天民先生，63歲，於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劉先生在策略投資和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劉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24年1月擔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1年9月至2021年6月在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6)擔任非執行董事，且當前在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742)擔任獨立董事。劉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數碼電視系統」本部總經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3年，且彼將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重選。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公司的表現予以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先生已確認(a)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吳繼蘭女士(「吳女士」)

有關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繼蘭女士，46歲，在財務管理及經濟理論領域擁有逾18年的大學教育經驗，在房地產項目、資訊科技項目及新能源項目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研究和產業項目經驗。吳女士自2024年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工程學院教授及教研室主任。吳女士亦自2021年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與信息管理系學科帶頭人。吳女士於2019年至2024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工程學院副教授，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商學院訪問學者，並於2006年至2019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信息管理與工程學院講師。吳女士於2006年獲得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岩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3年，且彼將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吳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公司的表現予以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女士已確認(a)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項婷女士(「項女士」)

有關項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項婷女士，38歲，於200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項女士現任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項女士曾於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月止期間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8)的非執行董事。項女士亦曾於2022年10月起至2024年4月止期間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2023年7月及2024年10月起，項女士分別擔任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2)、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3)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3年，且彼將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項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公司的表現予以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女士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項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項女士已確認(a)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吳女士及項女士加入董事會。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於委任劉先生、吳女士及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iii)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v)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閔浩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徐海峰及陳超；非執行董事陳新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吳繼蘭及項婷組成。

\* 僅供識別